

##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工程项目第二阶段（扩建 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1 前言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太仓港口开发区石化园区，详见附图 1。公司主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中转业务，并为周边生产企业提供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通过服务。公司占地 26 万平方米，拥有长江岸线 693 米，现有 5 万、3 万吨级石油化工专用码头各一座、5 千吨级码头一座，3 千吨级双泊码头一座，300 吨级内河分流码头两座，年吞吐能力达 350 万吨。

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工程项目（新增内浮顶罐 6 个），年周转量为 20 万吨，主要品种有甲醇和乙二醇。

2008 年 7 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0 月 6 日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8]483 号）文予以审批。2012 年 3 月由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中心[2012]56 号）文予以核准。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成第一阶段（装车设施），2015 年 4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新校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将原有审批的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变更为 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罐 6 个，个数不变），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101 号）。2015 年 10 月，项目第一阶段（装车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苏环验[2015]129 号）。

2016 年 12 月项目建成第二阶段（扩建 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2017 年 1 月 10 日，项目第二阶段开始投入试生产（苏环试告[2017]1 号）。项目方于试生产期间 2017 年 2 月 21 日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中心接受委托后即对该公司现场进行踏勘，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正式受理，了解了该项目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现场踏勘情况和项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写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工程项目第二阶段（扩建 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编写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13 号令。
- 2.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 2.5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2008 年 7 月。
- 2.6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 2.7 《关于对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8]483 号），2008 年 10 月 6 日。
- 2.8 《关于对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5]101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 2.9 《关于开展试生产相关工作的告知书》（苏环试告[2017]1 号），苏州市环保局，2017 年 1 月 10 日。
- 2.10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工程基本情况

江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及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2	本次验收规模	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	扩建 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
3	项目动工时间	/	2012 年 3 月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96500 m <sup>2</sup> ，绿化面积 15000m <sup>2</sup>	本项目占地面积 97981 m <sup>2</sup> ，未新增绿化面积
5	职工人数	全公司 182 人，本项目 34 人	全公司 181 人，本项目 28 人
6	全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0 天	与环评一致
7	工作班制	四班三运转	三班制，夏季避高温
8	总投资	5500 万元	4300 万元
9	环保投资	35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10	建设情况	本项目 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已建成。	
11	踏勘情况	建设项目新增的储罐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3.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仅为 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主要涉及卸货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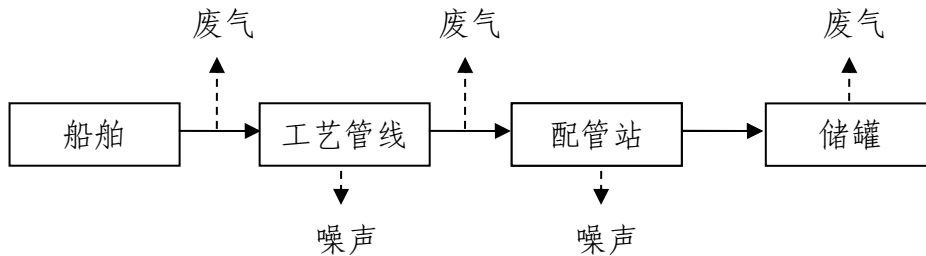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卸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3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与环评不一致，详见附件变动影响分析）。

表 3-2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大呼吸损耗、小呼吸损耗、扫线废气	甲醇、乙二醇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船舶燃油排放的废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烟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储罐清洗废水	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排入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港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	装船泵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连续
固废	水处理污泥		送太仓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含油废物		送太仓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注：表中主要污染物为环评报告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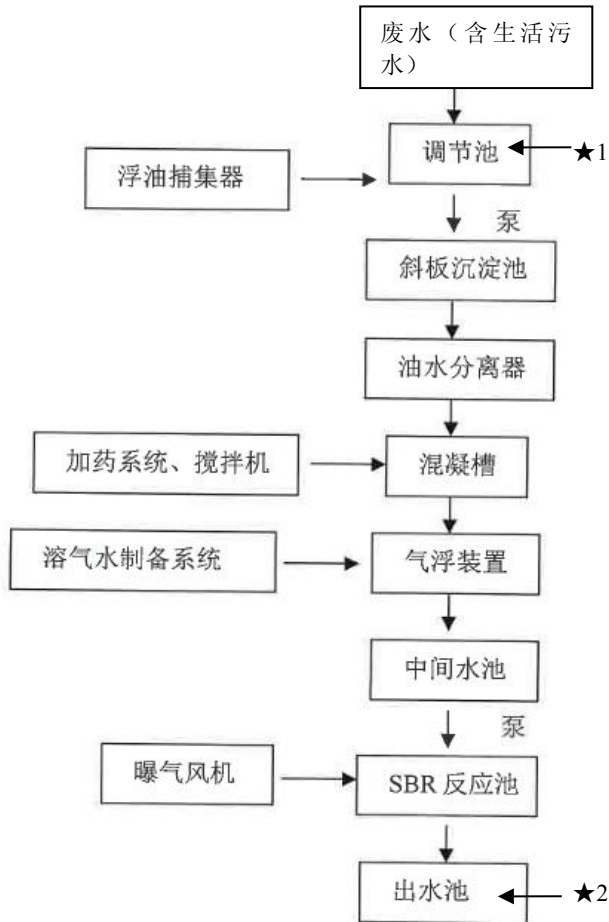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表示废水采样点)

## 4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4.1 环评结论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结论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太仓港口开发区规划及环保规划，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可以平衡，94.8%的公众赞成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境影响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修编环评结论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中的结论主要内容如下：

相较原有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而言，建设单位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减少了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减轻了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的符合，于环境为正面效应。

建设单位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的进入，使生物接触氧化池保持一定的活性，促进生物膜的生长，减少了人为增加营养物质，能够确保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运行，减少了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成本。

建设单位将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不会突破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目前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中已包含了本项目的排水，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可以在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讲，对《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的修编是可行的。

### 4.3 环评批复要求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苏环建【2008】483 号及苏环建【2015】101 号。

##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1 废水

按照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最高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依据
污水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 5.2 废气

按照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最高浓度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5.3 噪声

按照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3。

表 5-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夜	≤55dB(A)	

### 5.4 总量

按照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101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5-4。

由于全厂的废水全部经厂内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个污水总排口接管，因

此本次验收无法分开考核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接管总量，仅在废水总接管口计算总量。

表 5-4 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29450	3.4657	1.1503	—	—	0.0110
生活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7905.6	0.5746	0.194	0.1778	0.0213	—

##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具体内容及分析方法见表 6-1、表 6-2。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三及图 3-2。

表 6-1 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调节池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2 天，每 4 小时采样 1 次
	★2	出水池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大气	○1-○4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醇、乙二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4 次/天，2 天，1 小时一次
噪声	▲1	南侧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注：由于本公司北边界与中化太仓化工产业园仅一墙之隔；东边界外为长江；西边界外为公路，故东、西、北侧厂界未设噪声监测点。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2013
	总磷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0-20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乙二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溶剂解析-气相色谱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上述项目本中心均通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7.1 监测质控统计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质控率数据见附件 10。

### 7.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7.2.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7.2.2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代表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监测的有效工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7.2.3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

7.2.4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负荷材



料，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储罐设施运行正常，码头进发货作业正常（详见附件 9）。

##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8 次（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8-1，监测点位见附图 3、附图 4 及图 3-2。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调节池出水★1	2017-4-12	1	7.36	81.0	24	—	—	—
		2	7.40	81.2	24	—	—	—
		3	7.43	81.4	20	—	—	—
		4	7.44	83.8	24	—	—	—
		日均浓度(范围)	7.36~7.44	81.8	23	—	—	—
	2017-4-13	5	7.60	80.4	14	—	—	—
		6	7.54	79.6	26	—	—	—
		7	7.57	82.6	26	—	—	—
		8	7.57	85.2	24	—	—	—
		日均浓度(范围)	7.54~7.60	82.0	22	—	—	—
接管口（设施出水）★2	2017-4-12	1	7.65	41.2	15	10.4	0.18	1.85
		2	7.64	27.0	18	10.4	0.15	0.58
		3	7.68	28.4	20	10.0	0.15	1.44
		4	7.62	27.4	16	10.3	0.14	0.45
		日均浓度(范围)	7.62~7.68	31.0	17	10.3	0.16	1.08
		标准浓度限值	6-9	500	400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2017-4-13	5	7.66	25.6	13	10.6	0.15	0.37
		6	7.70	40.8	12	10.8	0.22	0.43
		7	7.72	29.8	17	10.5	0.16	0.29
		8	7.76	33.2	16	12.0	0.16	0.22
		日均浓度(范围)	7.66~7.76	32.4	14	11.0	0.17	0.33
		标准浓度限值	6-9	500	400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备注：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监测日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45 吨和 40 吨，即日均排放量为 42.5 吨，废水排放量根据污水流量计统计。

### 8.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此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8-3，监测点位见附图 3、附图 4。

表 8-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第一天）（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4			
下风向 1	甲醇	2017-4-12	ND	0.116	ND	0.0941	0.153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0.0941			
下风向 3			0.137	0.102	ND	0.153			
下风向 4			0.114	0.153	ND	0.0941			
下风向 1	乙二醇		ND	ND	ND	ND	<0.21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ND	ND	0.0117	ND	0.0099	0.4	达标
下风向 2			ND	0.0088	0.0078	0.0099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0.077	0.075	0.098	0.091	0.152	0.12	超标
下风向 2			0.084	0.046	0.025	0.152			
下风向 3			0.135	0.079	0.068	0.091			
下风向 4			0.049	0.044	0.043	0.038			
下风向 1	颗粒物	ND	ND	ND	ND	<0.18	1.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4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2.9		1.8		1.7		1.3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088mg/m<sup>3</sup>，乙二醇的检出限为 0.21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4mg/m<sup>3</sup>，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8mg/m<sup>3</sup>。

表 8-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第二天）（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4			
下风向 1	甲醇	2017-4-13	ND	ND	ND	ND	0.0977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0.0977	ND	ND	ND			
下风向 1	乙二醇		ND	ND	ND	ND	<0.21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0.0128	ND	ND	ND	0.0150	0.4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0.0100	0.0118			
下风向 3			0.0110	0.0089	0.0150	0.0079			
下风向 4			ND	ND	ND	0.0090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0.062	0.112	0.105	0.154	0.155	0.12	超标
下风向 2			0.086	0.132	0.141	0.080			
下风向 3			0.088	0.155	0.064	0.054			
下风向 4			0.098	0.127	0.104	0.054			
下风向 1	颗粒物	ND	ND	ND	ND	0.23	1.0	达标	
下风向 2		ND	0.20	0.18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0.23	0.18	ND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4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3.0	3.1	3.4	3.3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0.0088mg/m<sup>3</sup>，乙二醇的检出限为 0.21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4mg/m<sup>3</sup>，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8mg/m<sup>3</sup>。

####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4，监测点位见附图 3、附图 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1 dB(A)
2017-4-12	昼间	49.7
	夜间	45.0
2017-4-13	昼间	47.9
	夜间	44.7
标准 dB(A)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	4 月 12 日，昼间：晴，风速：1.8m/s；夜间：晴，风速：3.0m/s。 4 月 13 日，昼间：晴，风速：3.1m/s；夜间：晴，风速：3.0m/s。
------	--

## 8.5 工业固(液)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主要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8-5。

表 8-5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1	水处理污泥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未提供危废转移联单）
2	含油废物	

## 8.6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8-6。

表 8-6 生产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29450	3.4657	1.1503	—	—	0.0110
生活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7905.6	0.5746	0.194	0.1778	0.0213	—
监测工况下总排口年排放总量计算值 (t/a)	15300	0.4850	0.2372	0.1629	0.0025	0.0108
计算方法	1.废水量=监测两日废水量日均值×360（天），年排放天数根据环评所得。 2.废水污染物总量计算公式：监测两日污染物浓度日均值的平均值×年废水量×10 <sup>-6</sup> 。 3.仅以监测时段的监测数据为基础的情况下计算所得。 4.总量计算结果仅作参考。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苏州市环保局审批
2	《初步设计(环保篇)》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未提供
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有环境保护监测机构
4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企业有相关文件备查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详见表8-5。
---	--------------------------	------------------

## 9.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太仓港口开发区石化区现有厂区内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新增内浮顶罐 6 个）及装车设施（12 个装车台、24 个车位）工程项目，年周转量 20 万吨，其中甲醇 10 万吨、乙二醇 10 万吨，将原生活区改建为装车台，对现有污水处理管线和设备进行改造，将现有 31 套化工产品、成品油汽车装车鹤管进行密闭改造，项目可行，同意建设。同意太仓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目前，本项目 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已建成。详见附件 8《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储罐清洗废水、装车台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港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包括清水排口和雨水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严禁各类废水事故性排放。船舶废水须严格按海事部门规定送指定地点排放，禁止在本码头水域排放。	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共同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港区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设施出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方已建立废水事故池，废水接管口和雨水口已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储存区和使用区已设置围堰。
3	加强储罐区的管理，采用先进的装卸工艺和自动监控设施，实行专罐专用、专管专用，装车废气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尽可能减少装卸作业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价提出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结果表明：甲醇、二氧化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8-3，监测点位见附图 3、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4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 IV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仍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产生的含油废物、水处理污泥已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项目方未提供污染物转移申请表和污染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8-4。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方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7	排污总量指标按我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详见表 8-5。总量数据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排放口（包括污水和清下水）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 等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仪，并设立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地也已设立标志牌。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10.1.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负荷材料，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储罐设施运行正常，码头进发货作业正常（详见附件 9）。

####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设施出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本次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8-1，监测点位见图 3-2 及附图 3、附图 4。

####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此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本次监测结果表明：甲醇、二氧化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2~8-3，监测点位见附图 3、附图 4。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此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4，监测点位见附图 3、附图 4。

####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详见表 8-5。

#### 10.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废水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指标全厂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之和。

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

**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0.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进行对照，有以下变动：1、项目名称变更；2、污水处理设施变更。为此，项目方编写了《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5.5 万立方米石化罐区及装车设施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8。

根据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本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方认为：“现有污水处理站与原环评中工艺有所变动，根据工艺流程比对及实测效果，现实际处理工艺比原环评中工艺较精密，处理水质更满足接管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少量变动和调整不会造成周围环境质量的变化，具有可行性。”。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 **10.3 建议**

10.3.1 本次验收监测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方应该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10.3.2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10.3.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0.3.4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